**施 工 合 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签约地点**： | **滁州学院会峰校区** |
| **签约时间：** | **年**  **月**  **日** |
| **发包人：** |  | | |
|  |  | | |
| **承包人：** |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自修室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滁州学院会峰校区学生公寓18#楼架空层。

3.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卫生、无垃圾。

**二、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30个日历天 。

2.工程质量：合格。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三、合同价款和调整**

1、本合同价款（大写）： 。

2、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四、现场管理及工程量确认**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以及现场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的管理（发包人有权对局部工程进行调整），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竣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办理。

2.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确认）中所有内容（发包人调整的另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3.对严重拖延工期或施工质量不达要求的，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并与承包人进行清算，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否则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要承担相关工期延误损失。

4.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以上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职责，履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次；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按500元处以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护好现场设施。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因损坏原有设施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承包方交纳**（中标价-预留金）\*5%**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按工程结算额的\*3%，多退少补），质保期（一年）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依据财政要求，一次性支付。

2.施工过程所发生的超工期罚款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罚款，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因承包方不能按时进场或达不到标准及因承包方违约影响施工工期，延误工期按500元/日计算，提前不予奖励。

2.因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分包转包、无能力执行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方出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因承包方违约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和因承包方违约给发包方造成延伸损失的，发包方没收承包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能冲消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必须承担发包方实际损失。

**八、其它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不执行其他关于工程优质优价的定额、文件和规定。

2.对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审计（或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后乘以中标人的下浮比例作为结算依据，采取发包价，按发包价下浮比例结算。

组价时材料单价可参照施工期间《滁州工程价格信息》价格，《滁州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单价时，由双方共同询价确定。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全费用综合单价。

3.发包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工程款的支付，承包方必须按规定负责处理好所有施工用工、农民工的工资及材料款等问题，否侧由此引发的问题由承包方全部责任。

4.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5.工程变更以承包人、发包人、审计人员三方共同签证为准。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核定价款后一并支付。

6.承包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7.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需及时清理施工垃圾；避免污染校园环境。否则发包方将从中标合同额扣除。

8.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滁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一切费用，工程量最终以审计为准。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相关图纸（如有）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滁州学院**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单位电话：** | **单位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资料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合同。